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情况汇报

2023年，城管局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促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强大动力，作为了解民情民意的重要渠道，作为检查自身工作的一面镜子，立足工作本职、强化组织领导、逐级压实责任、加强沟通交流、注重面商汇报、确保按期办结。止目前，我局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已全部办结完毕，实现了办理工作面商率、按时办复率、代表满意率三个100%。现结合实际，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城管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8件，政协委员提案12件，主要涉及“城区交通安全整治、垃圾分类处理、优化市容市貌、建筑垃圾消纳、居住环境整治”等市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其中人大代表建议主办建议6件，协办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主办提案3件，协办提案9件。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城管局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顾晓东为组长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专门抓，相关股室、二级单位负责人具体抓，要求所有承办案件都必须与代表委员见面沟通联络。同时，本着“落实和解决问题”、“先办后复”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办理程序、办理要求、办理责任，严格按照答复文件格式行文，做到办理文稿实实在在、办理成效实实在在，办理质量实实在在。

**（二）严格审核把关，狠抓办理质量。**为确保建议提案办理的高质高效，在办理过程中，分管领导逐件审阅，亲自把关，对热点难点问题直接深入实地协调指导。对承办部门办复结果严格审核，逐件核对、标注办复类别，在对代表、委员提出的问题得到有效沟通解决后，再按统一格式要求，整理行文、及时向代表、委员反馈答复，纸质版答复件同时备案并上报，确保全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效完成。

**（三）及时督促督办，提升服务水平。**为提高代表、委员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满意率，我局十分注重与代表、委员的联系沟通，逐件上门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共同协商问题的解决办法，力争让代表、委员们满意、社会满意。今年，城管局办理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满意率达100%，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期限内办复。

三、办理情况

**1.针对仁怀卿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区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建议。（协办）**

城管局作为协办单位，已积极与县公安局（交警队）、住建局进行了对接，结合各部门工作职责，采取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模式进行综合整治。具体措施为：**针对提出的“整治交通秩序”建议，**城管局通过聚焦群众关注、影响创建考核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以最严措施、最大力度、最重处罚，协同县公安交警部门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人不按规定行驶及不戴头盔等专项治理行动。切实提高路面巡查率、执法率，交通拥堵疏导率和各类违法查纠率。并采取电话告知、现场劝离、电子抓拍、贴条罚款、拖曳车辆等方式综合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通过开展每周四徒步执法、文明志愿者上路执勤等活动，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和行人闯红灯、逆行、翻越护栏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处罚，确保交通秩序井然有序。围绕春节、五一、十一等假期安全出行专项整治行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等系列主题活动，全力做好全县人民交通安全文明意识提升工程，通过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积极融合公益联盟企业、社会公众力量，充实交通文明志愿者队伍，吸引鼓励企业单位、青年学生等群体，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讲、公益服务活动，推动交通安全志愿服务专题化、专业化、常态化。**针对提出“规范道路标示和配套交通设施”的建议，**城管局运用网格化管理模式，对交通组织、交通设施实行精细化管理，切实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结合实际情况向县政府及相关单位汇报，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交通标线建设投入，改善不合理交通护栏，减少车辆随意掉头、非机动车随意横穿等问题，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2.针对冯国强、李金德、周福义三位代表提出的关于“释之街道西湖路区域尽快通天然气”的建议。**

城管局在接到该人大建议后，立即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解决方案。会后，城管局计划建设和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股立即联合方城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对西湖路燃气施工区域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重新制定了该区域燃气施工方案。

下一步，城管局将督导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在该区域的施工，尽早让西湖路片区住户用上天然气。

**3.针对张治国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城区地下线缆管道”的建议。（协办）**

城管局作为协办单位，已积极与县住建局进行了对接，针对建议中“凡有管道的各单位均不能再上架空线路，影响市容”的问题，根据《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二条的规定，城管局将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推广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严控城区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新建架空管线，并结合创建文明城市要求，对已建的架空管线提醒相关部门逐步改造入地或采取隐蔽美化处置，对废弃的杆、管、箱、线等设施，督促相关产权人或管理人及时清除。

**4.针对谢桂群、刘明建、王金磊三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城乡结合部公厕不足问题”的建议。**

在接到该人大建议后，城管局下属二级单位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高度重视，对我县城市建成区现有公厕进行集中摸排，共统计公厕108座（其中：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管理72座、园林绿化中心管理8座、单位对外开放16座、公园内设公厕12座），按照城市公厕管理规范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要求，公厕附近设指示牌，公厕内设施设备标识标志齐全清晰。公厕周边3米内整洁有序，24小时免费对市民开放，并开通了“扫码寻厕”便民服务项目，方便市民更快速、更准确地找到公厕位置，受到了市民群众的一直好评与欢迎。

城管局本着以人为本、人民至上、人文关怀的观念，对城区周边、城乡结合部，特别是人车流量较大，缺少公厕的进出路口进行实地考察，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初步设想拟建：阳城路四海·翰林学府小区对面公厕、缯国大道丁庄村对面公厕、缯国大道与滨河东路交叉口绿地公厕、广安路与江淮大道交叉口西侧路北公厕、江淮大道与释之路交叉口西侧路北小公园内公厕、龙泉路实验幼儿园东侧路北绿地公厕、龙泉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路北绿地公厕等7座土建公厕。并对城区滨河东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以北 200米，花亭路与豫01线交叉口东南角两座破旧老化、年久失修的移动公厕进行更换。

由于城区及周边区域寸土寸金，特别是城市规划应遵循“设施跟着规划走、建设跟着设施走、功能跟着建设走、管理跟着功能走”的理念，项目落地、规划先行、配套跟进。公厕建设也要一体化推进，既考虑方便居民群众，又要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布局，还要符合创文硬件、达标要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要求。因此，公厕的科学选址，既要遵循居民群众在500米内有公共卫生间、步行5分钟找到公厕的目标要求，又要考虑用地指标、财政投入、居民接受等细节，鉴于以上情况，需向县政府专题汇报，报县规委会等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城乡结合部公厕不足的问题，争取尽快予以解决。

**5.针对李李强、冯国强、李金德三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持续规范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服务水平，全面助力方城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一是加强业务法制培训。**以此次建议为契机，在城管系统开展三期的法制体能培训，使所有一线执法人员接受为期一周的法制业务培训，在《河南省文明执法规范（试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规范（试行）》等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方面加大培训力度，增强城管局全体干部职工法律意识、文明执法素养。

二**是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时间。**为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城管局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方便广大群众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做到手续齐全当场批复，解决“办事慢、办事繁、办事难”。

**三是转变工作理念，加强主动服务。**要求全体执法人员在一线执法过程中，切实践行“721”工作法和服务型执法理念，沉下身子，深入基层，文明执法，依法行政，彻底摒弃以罚代管的陈规陋习，由被动管理向主动服务转变。

**四是加大普法力度，公示权责清单。**对城管局权责体系在方城消息报、政府网站、编办进行公示。城管局所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双公开，一切执法行为公开透明。同时要求一线执法人员在日常管理中，对群众进行普法。

**五是抓好信访投诉，及时进行处理。**设立信访办公室，明确两名人员专班值守，认真接待来访人员，梳理投诉信息。按照分类组织专人进行调查，按照法定职责合理处理，及时对来访投诉群众反馈处理结果。

**6.针对陈东升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市容市貌”的建议。**

城管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以提升城市品质为目标，按照“疏堵结合、多措并举、巩固成果，常态长效”的原则，成立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小广告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是**针对小广告“张贴行为隐蔽、张贴速度快、违法成本低、清后易反复”的特点，要求各相关部门对小广告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城管局综合执法大队对管辖区域内主次干道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各类小广告，安排专人，按照标准实行不间断、常态化巡查清理；“四办一镇”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对背街小巷、社区、小区等部位张贴的小广告建立长效机制，开展集中清理。

**二是**充分调动社区、物业公司和网格员的力量，建立问题处置直通车，对背街小巷、居民楼院内的问题及时发现、立行立改。广泛动员小区物业和沿街商户等各方力量，使小区物业和沿街商户积极参与到清理小广告工作中，对责任区范围内出现的乱贴乱画小广告做到随时发现、随见随清、动态清零。

**三是**城管局局机关纪委联合市容管理股采取明查暗访、现场督导等方式对小广告治理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对“四办一镇”和相关单位负责的区域内的小广告进行抽查巡检，将具体工作进行分工细化梳理，使小广告专项治理工作有序向前推进。

**四是**积极拓宽执法线索来源途径，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通讯等相关部门，对涉及违法犯罪的非法小广告的窝点、源头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打击；对逾期未整改和拒不接受处罚的小广告电话号码，依法实施停机处理。

**7.针对李强、魏赛男、李祎三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认真落实城区门前五包管理规定”的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门前五包”工作，落实城区“门前五包”管理规定，提高城区范围内公共卫生环境，促进我县城市管理水平提质增效，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整体形象。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城管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制“门前五包责任书”宣传页，对沿街商户进行发放宣传，提升商户自觉履行门前五包的意识，引导商户自觉维护好责任区域内秩序规范、绿化美观、卫生洁净、设施齐全。同时，呼吁商户带动周围群众一齐参与到“门前五包”管理中来，自觉规范停车、不乱扔垃圾，全力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致力构建长效常态、齐抓共管的社会氛围。

二**是强化日常管理。**通过每周不低于2次的徒步执法，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对沿街商户和市场周边等区域环境卫生工作开展“地毯式”排查，促进城区网格化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及“门前五包”工作责任制长效长治的实现。

**三是做好执法监督。**针对城区范围内商户门前乱堆乱挂、乱设广告牌、店外经营以及卫生不达标的情况，依法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达到处罚条件的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同时，及时开展问题检查回头看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8.针对高钦、杨国玺、何永明三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共享单车管理和规范电视路车位”的建议。**

城管局党组指派市容管理股对城区内共享单车密集区域进行了摸底排查，排查中发现，车辆乱停乱放、无牌照、无头盔、车座破烂等情况普遍存在。为此，城管局与松果共享单车方城辖区的负责人进行了沟通，要求其立即开始整改落实，并提出了几项建议：

**一是**建议推广应用电子围栏等技术，要求单车企业采取技术措施，如用户停放在禁止停放区域时，进行声音提示或无法锁车。亦可综合采取经济惩罚、记入信用记录等措施，有效规范用户停车行为。

**二是**建立共享单车运营企业红黑榜，对乱停乱放、运营车辆不规范等问题，属于线下运营服务不力的，经提醒整改不到位的责任人，每次予以处罚并记入红黑榜。

**三是**要求共享单车企业应加大人力及时处置城市人群密集区域的乱停放单车问题。

**针对建议中提到的“规范电视路车位”问题，**县住建局作为协办单位，已积极与城管局进行了对接并回复。

**9.针对周建永、褚玉合、刘建华三位委员提出的关于“对方城潘河、三里河、甘江河及城市公园树碑立传”的提案。（协办）**

城管局作为协办单位，已积极与县民政局、住建局进行了沟通对接。城管局下属二级单位园林绿化中心负责管理维护我县中心城区内26处公园、广场、游园，其中七峰时代广场、汉霸公园、江淮公园、宇济公园、文化广场、琴韵广场、龙城游园、张骞广场、裕景广场、凤瑞游园等10处公园、广场均设置有明显标志。其它16处小游园、绿地都是根据所在位置命名的，暂未树立明显标识。

近年来，“三河一廊”项目部在潘河、三里河、甘江河沿线新建、改建的所有公园、游园暂未移交城管局进行管理，公园广场“树碑立传”是向后人传承历史文化的一件大事，应充分结合历史文献、人文景观等诸多因素合理设置。城管局将根据职能范围，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树碑立传”工作的位置选择及后续管护工作。

**10.针对李和雪、刘金岭、杨克雨三位委员提出的关于“解决城市交通“停车难”问题”的提案。（协办）**

城管局作为协办单位，已积极与县住建局进行了对接。该提案中提到城管局管理的时代广场东、西两个停车场的问题，经城管局下属二级单位园林绿化中心调查核实：2019年，按照县三城联创指挥部要求，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缓解时代广场和便民服务中心周边停车难的问题，由县住建局牵头，在七峰时代广场喷泉东西两侧各建设林荫停车场一处，规划车位119个。停车场建成投入使用后，一直处于向社会免费开放状态，周边群众车辆长期占用停车场车位，大型车辆无障碍进入，造成停车秩序混乱，停车场内道路破损严重。以上情况改变了建设该林荫停车场的初衷，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造成了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规范停车场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在充分听取县三城联创指挥部意见后，2021年5月，方城县园林绿化中心向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申请，对七峰停车场车辆停放看管服务收费进行核定。同年6月，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方发改〔2021〕44号）的批复，准许由园林绿化中心监督运行机构做好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成本归集工作，批复中明确规定了收费标准，并在出入口向市民进行公示，批复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至2024年6月1日。停车场运营以来，所有收取资金均按时上缴至非税专用账户，无截留、挪用现象发生。对于该停车场收费高的问题，需在试行期满后向县发改委申请变更。

**针对提案中提到的“上级检查时不收费，检查结束后开始收费”的问题，**七峰时代广场作为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一个重要点位，多次承担各项迎检任务，为保障周边良好交通环境秩序，对广大市民暂时性免费。

**11.针对马中华委员提出的关于“规划建设县城潘河西菜市场”的提案。（协办）**

城管局局作为协办单位，已积极与释之街道办事处进行对接，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该区域菜市场的选址、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等工作。但是提案中提到“适当调整、压缩原有绿化面积”的提议，与行业法律法规有冲突。目前，我县已经成功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按照评选规定，2025年将对我县进行复查复验。目前根据评选标准，各项硬性指标均有较大差距。

下一步，城管局将紧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在不改变原有地形地貌的基础上，合理划定便民摊位区域，并责成辖区执法中队加强日常管理，真正做到“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便民利民”。

**12.针对刘金岭、杨克雨、龚建三位委员提出的关于“垃圾分类处理”的提案。**

城管局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将其作为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作加以推进。县政府先后出台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文件，成立了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制作展板广告、悬挂横幅标语、居民小区张贴生活垃圾分类指南等进行宣传、引导、教育。并在城区三个居民小区近4000户居民中开展了垃圾分类试点，设置4分类垃圾桶130组（每组4分类），垃圾分类试点本着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理念推进，待条件成熟后，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在全县推广。同时，县委组织部在全县开展“党员引领新时尚，垃圾分类我先行”主题党日活动，与每位党员签订生活垃圾分类承诺书，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倡导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做好垃圾分类，带动家庭成员及周边群众投身垃圾分类行动中；并打算编制简易垃圾分类手册，在社区免费发放，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度；依托教育资源开展“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但由于垃圾分拣中心、餐厨垃圾处理厂等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垃圾分类工作仍处于宣传、教育、引导发动阶段，没有实质性开展工作。待城区垃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日处理500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建成投用后，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实现全面覆盖、整体推进、大步跨越。

**13.针对周庆果、张冠英、姬恒永三位委员提出的关于“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的提案。**

城管局作为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工作中产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我县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实行特许经营，河南易运信达运输有限公司是我县唯一从事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的特许经营公司。目前，我县城区内开工建筑工地较多，工地需回填土方量大，现采用回填的方式处理土方及建筑垃圾。我县消纳场建立各项手续正在完善当中，待消纳场投入使用后，将采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粗细骨料和再生材料（再生标砖、再生透水砖、再生行道砖、再生仿古砖），其再生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建筑垃圾的管理，城管局将持续履职尽责，统筹安排、督促我县建筑垃圾清理、运输、处置工作的有序开展。

**14.针对朱胜利、马庆禄、梁潇洋三位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大县城规划区内“两违”建设治理力度”的提案。**

城管局对“两违”整治工作始终秉持高度重视的态度，**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强化宣传。**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过发放宣传单、出动宣传车、深入到“两违”现场宣讲法律法规知识等方式，广泛宣传“两违”治理的意义、方针、政策，让群众对“两违”工作有所认识和了解，号召广大群众自觉服从总体规划，坚决杜绝“两违”行为。**二是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常抓不懈。**开展常态化日常巡查、节假日、周末值班管理制度，发现“两违”苗头及时制止，把打击违法占地、违法建房的关口前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努力把“两违”现象消灭在萌芽状态。**三是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规范整治。**对发现的违规建房户，依照法律程序，下发整改通知，该拆除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相关部门予以强制拆除。**四是强化督查力度，落实责任追究。**在县城市规划区内划定区域网格，实行定人、定岗、定位，确保“两违”巡查无死角、无遗漏。把“两违”治理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评，对“两违”整治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执法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五是加强部门配合、合力整治“两违”。**按照中心城区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对违法建设保持高压态势，加强源头治理，进行严审严批。落实属地和职能部门管理职责，加强部门之前的沟通协调配合，形成整治“两违”的强大合力，做到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下一步，城管局将继续加强“两违”巡查工作，加大拆违工作力度，按照“减存量、控增量”“谁审批谁监管”原则，从源头上杜绝私搭乱建现象，以更严更实的工作标准全力保障我县的“两违”整治工作更好的完成。

**针对提案中“城区范围内（电视路两侧)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电视路两侧房屋为2021年7月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成立前的历史遗留问题，城管局将积极与县自然资源局对接协商，依法妥善处理，并向县人民政府上报。

**15.针对宋玉玺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区内行人和非机动车违法违规管理，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的提案。（协办）**

城管局作为协办单位，已积极与县公安局进行了对接，采取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模式，按照中心城区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职责划分，有力有序推动工作开展，具体措施为：**一是**组织城市管理交通执法人员做好城区主要路段（严管街）机动车、非机动车管理，对违法停放的车辆进行贴条处罚或进行拖移，确保无机动车乱停乱放，无交通拥堵现象发生。**二是**协同县公安交警部门做好路段交通秩序的管理，加强学校、医院等重点部门围边交通环境的治理工作，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对行人横穿马路、非机动车辆闯红灯、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未佩戴安全头盔等各种交通违法和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劝导纠正和教育，营造良好安全参与交通秩序的氛围。**三是**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面对面宣讲及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等方式，教育广大交通参与者遵规守法、文明出行，特别是非机动车驾驶人要佩戴安全头盔，确保出行安全。

**16.针对席清海、蒋党典两位委员提出的关于“优化交通罚款制度”的提案。（协办）**

城管局作为协办单位，已积极与县公安局进行对接，采取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模式，具体措施为：**一是**在日常工作中，对县城市建城区内未划线、未设置停车位区域进行汇总汇报，积极联系市政相关部门对相关区域进行划线、设置停车位。**二是**落实人性化执法理念，对外地来方车辆违规行为进行初次通知，二次警告，三次处罚。对半年内未有违规行为车辆进行初次警告，二次处罚等相关措施。对人流量大的重点区域车辆进行引流，劝导，保证道路安全畅通，保障市民出行，努力树立方城美好形象。

**17.针对曹源委员提出的关于“相关部门加大对城区非机动道和非机动车的管理力度”的提案。（协办）**

城管局作为协办单位，已积极与县公安局进行了对接，采取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模式，按照中心城区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职责划分，具体措施为：**一是**组织城市管理交通执法人员做好城区主要路段（严管街）机动车、非机动车管理，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进行拖移处理，确保非机动车有序停放。**二是**协同县公安交警部门做好路段交通秩序的管理，加强学校、医院等重点部门围边交通环境的治理工作，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对行人横穿马路、非机动车辆闯红灯、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未佩戴安全头盔等各种交通违法和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劝导纠正和教育，营造良好安全参与交通秩序的氛围。**三是**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面对面宣讲及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等方式，教育广大交通参与者遵规守法、文明出行，特别是非机动车驾驶人要佩戴安全头盔，确保出行安全。

**18.针对王国新委员提出的关于“优化城区学校周边交通环境”的提案及吴方军委员提出的关于“优化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的提案。（协办）**

城管局作为协办单位，已积极与县公安局进行了沟通对接，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联动，积极开展交通综合整治，大力倡导广大市民文明出行，力求通过全社会齐抓共管，缓解当前突出的交通压力，努力构建和谐有序的城市生活环境。具体措施为：**一是**学校门前交通拥堵问题是普遍存在的交通问题，由于接送车辆过多，致使违停现象难以避免，这也导致部分路段时常出现短时交通拥堵，特别是早晚高峰时段，交通拥堵状况，还会影响到周边道路的正常通行，城管局高度重视学校门前交通疏导工作，每天上、下学时段，在学校周边设有固定执法人员，确保学校周边交通畅通，在学校门前设立了“护学岗”，加强上学放学期间学校门前道路交通指挥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护学生安全过马路，切实保障中、小学生上学、放学交通安全。**二是**采取网格化管理的模式，加强学校门口日常管控工作，进一步科学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上路率和管事率，不断改进完善工作方法，加强动态管理，努力确保校园周边有序、畅通。**三是**在学校门口周边主要路段开展交通秩序维护和疏导，确保重点时段和易发生交通堵塞路段的道路安全、畅通。同时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城区校园周边接送学生车辆乱停乱放、逆行、行人和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路线行走及闯红灯等违法行为的纠处力度，确保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安全畅通。**四是**城管局将结合实际情况向县政府及相关单位汇报，进一步优化校园周边道路停车位的设置，确保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良好。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在中、小学校门前设置电子警察，以解决学校门前接送孩子车辆违法停放造成交通拥堵问题。**五是**认真查找辖区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交通问题和校园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强化工作措施，督促学校加强交通安全检查，切实维护好辖区校园及周边的交通环境，确保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9.针对李天伦委员提出的关于“人民居住环境整治”的提案。（协办）**

城管局作为协办单位，已与县“三城联创办”对接。针对提案中提到的“小广告”问题，具体措施为：**一是**针对小广告“张贴行为隐蔽、张贴速度快、违法成本低、清后易反复”的特点，要求各相关部门对小广告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城管局综合执法大队对管辖区域内主次干道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各类小广告，安排专人，按照标准实行不间断、常态化巡查清理；“四办一镇”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对背街小巷、社区、小区等部位张贴的小广告建立长效机制，开展集中清理。**二是**充分调动社区、物业公司和网格员的力量，建立问题处置直通车，对背街小巷、居民楼院内的问题及时发现、立行立改。广泛动员小区物业和沿街商户等各方力量，使小区物业和沿街商户积极参与到清理小广告工作中，对责任区范围内出现的乱贴乱画小广告做到随时发现、随见随清、动态清零。**三是**积极拓宽执法线索来源途径，联合公安、市场监管、通讯等相关部门，对涉及违法犯罪的非法小广告的窝点、源头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打击；对逾期未整改和拒不接受处罚的小广告电话号码，依法实施停机处理。在县“三城联创办”的督促指导下，在“四办一镇”及各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县城区内的小广告治理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进入到常态化管理阶段。

**针对提案中提到的“巷道口垃圾桶外溢处清理不及时，导致垃圾桶旁边垃圾成堆”的问题，**城管局认真落实中心城区城市网格化管理，加强精细化管理，迅速排查责任区内所有巷道口的垃圾桶，按照垃圾不超过容器的三分之二要求，进行常态化清运工作，引导周边居民定时定点倾倒垃圾。并对垃圾桶周围残余垃圾进行清理，对垃圾桶周围进行消杀及灭蝇除害工作，保证周围群众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1. 下步打算

城管局将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虚心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把建议、提案落实到城市管理工作中去，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作为履行城管职能的推动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催化剂，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从解决群众关心的热、难点问题出发，认真倾听代表及群众的呼声，总结经验，创新举措，在解决和促进发展上下功夫，不断提高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质量，真正做到让各位领导、代表、委员放心，让广大市民群众满意，为高质量建设“三个强县”、“两个高地”、“一个家园”贡献城管力量。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7月30日